

滅失(註銷)書狀如下：

土 地 (建 物) 標 示					土 地 (建 物、他 項) 權 利 人	權 利 書 狀		113 年收件字 第號
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姓 名	名 稱	年/新地(土、建、他)字號	
新竹市	民富		2627	1752	黃○睿	所有權狀	87/27225、87/11535	156750
新竹市	翠湖		1031	7	李○縉	所有權狀	112/16393、112/5307	157090
新竹市	中央		31		邱○梅	所有權狀	90/28548	154810
新竹市	介壽		305		陳○河	所有權狀	108/4130	157060
新竹市	南門	四	144-2、151-1、 151-7		鄭○澤	所有權狀	15798、15800、15802	157160